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2-093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
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号）、《关于给予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纪律处分的决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2号）

收到日期：2022年7月12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12日

作出主体：北京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林艳和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贺元	董监高	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梁立群	其他	时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张见	其他	时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① 资金占用违规；② 信息披露违规；③ 承诺未履行。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关于给予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

律处分的决定》

（一）资金占用

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公司向第三方机构背书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款未打回公司，控股股东自认背书转让款转入金沙江，金沙江通过该方式累计占用公司资金7,876.44万元。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被背书方已将票据重新背书回公司，占用资金已通过上述方式归还。

2021年8月起，公司委托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资金2.65亿元，委托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理财资金0.12亿元，其后，上述理财资金通过多家第三方转给金沙江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自认最终用于金沙江偿还债务和产业投资。上述行为构成资金占用，占用公司资金2.77亿元。

（二）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11月5日，公司累计委托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金额达到11,000万元，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购买理财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2021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中补充披露。

（三）承诺未履行

针对前述资金占用事实，控股股东金沙江及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承诺：金沙江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资金收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承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金沙江仅归还公司1000万元，上述承诺未全部履行完成。

金沙江作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未履行承诺负有主

要责任，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4.3.7 条、第 4.3.5 条；承诺未实际履行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4.5.3 条。

林艳和作为金沙江董事长、法人代表，金沙江、生物谷实际控制人，决策组织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对委托理财、票据背书的资金划转进行了签批，造成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实，对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规及承诺未履行负有主要责任，其中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4.2.10 条、第 4.3.5 条、第 4.3.7 条，信息披露违规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 5.1.2 条，承诺未实际履行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4.5.3 条。

生物谷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8.3.8 条；生物谷未及时披露重大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5.1.1 条、第 7.1.2 条。

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贺元对委托理财、票据背书的资金划转进行了签批，为具体经办人，对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4.2.10 条、第 5.1.2 条。

二、《关于给予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梁立群：时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张见：时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经查明，当事人：

(1) 未有效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未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重大事项，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3) 核查发现生物谷 2021 年度大额理财事项存疑且未披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专项核查报告》未涉及上述事项。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一、《关于给予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给予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艳和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给予上市公司生物谷、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贺元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北京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上述主体如对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复核。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

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二、《关于给予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纪律处分的决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十九条及《保荐业务细则》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梁立群、张见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北京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上述主体如对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复核。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保荐督导等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出具的专业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金沙江资金占用事项，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快完成剩余占用资金 2.57 亿元及对应收益的追偿工作，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督促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落实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方案。
- 2、公司将进一步与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保持沟通，围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方案开展工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2号》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